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2018年10月24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5,32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7,253,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74,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1,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5,270,5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反对5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121,5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

反对5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于野;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逸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基于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恒逸石化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预期良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在符合相关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恒逸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57,976,014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7,183,098股股份,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155,159,1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5%。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恒逸石化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预期良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

2、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3、计划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恒逸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计划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份。

3、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恒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7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40万股增加至16,227万股。

6、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1,13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7,178,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27,178,000.00元,不送红股。该方案于2018年5月2日实施完毕。

7、2018年8月7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4.1万股,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3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39人)	55.90	100.00%	0.25%
合计(39人)	55.90	100.00%	0.2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4.1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3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4.1万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事由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4号),接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披露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近期业务开展和现金收支情况,补充说明未能如期支付"14利源债"利息的原因。

回复:

1、公司为使沈阳轨道车项目尽快达产,提高经营效益,2018年1-9月份已累计对沈阳轨道车项目新增投资近7亿元,占用了流动资金;

2、公司债务融资以短期流动借款为主,长期借款相对较少,2018年市场资金供给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债务融资未能按计划实施;

3、公司受经营性资金紧张影响,2018年销售业绩下滑,致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大于流入量。

综上,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出现了债务逾期情况。

问题二、请说明你公司对"14利源债"的利息支付资金筹措计划,以及相关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回复:

针对"14利源债"的利息支付资金,公司于9月17日制订了《关于"14利源债"债券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公司在省、市级政府的帮助与协调下,正在与当地银行积极沟通,向当地银行申请展期或新增银行贷款,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2)处置亏损业务;目前正在就处置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尚未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意向协议;

(3)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重组;目前拟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有力支持,尚未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4)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采购、销售账期情况,在承接订单时增加来料加工产品的订单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占用;

(5)利用其他未冻结账户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收付款情况,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降低资金紧张对在手订单及核心客户订单生产的影响。

问题三、你公司披露本次债券违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具体影响。

回复:

本次债权违约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

1、因债务违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C,对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2、本期债券违约后,债券持有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本息合计3.32亿元;

3、本期债券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于10月19日组织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利源精制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关于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4、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司和与会债券持有人初步达成口头约定,如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14利源债"逾期利息的支付,债券持有人将与公司达成和解,不再要求公司提前返还本金。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解决"14利源债"违约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影响外,"14利源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问题四、根据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提名情况,董事会人员变动较大,请说明改选董事会及董事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

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出现了流动资金短缺的局面。流动资金短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并造成"14利源债"违约。公司正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化解流动资金短缺的局面。

此次董事会换届,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民先生身体状况欠佳,需要休养治疗,因此退出董事会;另一方面是聘请有具备丰富重组及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加强与重组方、政府、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各方的有效沟通,为公司的重组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此次董事会换届,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问题五、请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原因,王民和王建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回复:

王民先生因身体状况欠佳,需要治疗及休养,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王民先生与其长子王建新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王建新先生行使表决权。

王民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系父子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题六:你公司此前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和张永侠,请说明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后,你公司认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民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王民先生因身体情况欠佳,需要治疗及休养,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王建新先生为王民先生的长子,大学毕业后在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王民先生与王建新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民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公司175,881,0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8%,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建新行使。2018年10月8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王民、王建新双方不就王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做股份转让、资金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王建新先生接受表决权委托后,与王民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与王建新。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委托聘请的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公司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但因表决权委托人王民与受托人王建新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民与王建新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民、张永侠(王民妻子)、王建新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题七、请结合王民所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王民先生的股东性质为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数量为131,910,771股,承诺事项见下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17日	三年	履行完毕
	王民、张永侠	股份限售承诺	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日(2013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延长锁定期36个月,即延长锁定期为: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2013年11月16日	三年	履行完毕
	王民、张永侠	股份锁定承诺	自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利源精制股票行为;在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无减持利源精制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利源精制股票;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利源精制所有。	2015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王民	股份锁定承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本人拟以现金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的8,880,99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现就本人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及保证如下:一、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得解禁持有的8,880,994股股份。二、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可以转让标的股份的100%,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本人可解禁8,880,994股股份。三、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016年03月08日	三年	正常履行

经公司自查,王民先生此次表决权委托,是其个人意思的表达,不涉及股票转让的交易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股票限售承诺。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委托聘请的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对于表决委托授权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且不违反股份限售的承诺。"

问题八、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回复:

经了解,王民先生及王建新先生之间不存在未来12月内的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但是,鉴于公司现金流短缺的现状,公司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改变公司现状。因此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王民先生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将视相关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问题九、你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77.38亿元。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统计的有息债务,并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向磐石农商行新增了一笔3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其他未统计的有息债务。

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债务逾期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14利源债"利息	5,180.04
2	股东借款	57,600.00
3	民间借贷	92,495.36
4	融资租赁	17,230.86
5	银行借款	55,300.00
	合计	227,806.26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民先生与其长子王建新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导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民、张永侠变更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民先生因身体情况欠佳,需要治疗及休养,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王建新先生为王民先生的长子,大学毕业后在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王民先生与王建新先生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民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公司175,881,0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8%,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建新先生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王建新先生接受表决权委托后,与王民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民、张永侠变更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后王民先生与王建新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175,881,0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8%)。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1、除上述变更外本次无其他重要安排。

2、本次变更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8-0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1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50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原为:注册资本:人民币522,944,271元

变更后为:注册资本:人民币627,533,125元

2、原为: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原经营范围包括:香料、香精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

变更后为: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后经营范围包括:香料、香精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汽车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其它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的补偿责任人有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8,933,96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7%。

2.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东方亮彩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18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分步办理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合计持有的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统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8364-4号),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业绩承诺数(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5年	115,000,000.00	161,844,050.83	140.73%
2016年	142,500,000.00	162,297,352.56	113.89%
2017年	180,000,000.00	-90,227,997.51	-50.13%
合计	437,500,000.00	233,913,405.88	53.47%

依据上述数据,东方亮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数,须由补偿责任人即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承担补偿责任。

(二)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

3.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事项

根据东方亮彩在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计算补偿责任人2017年度应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初始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有持股数(股)	补偿责任比例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曹云	114,285,714	228,571,428	52.00%	423,460,115.77	115,227,242	–
刘吉文	4,761,904	9,523,808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刘鸣源	4,761,904	9,523,808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曹小林	–	–	6.00%	48,860,782.59	–	48,860,782.59
王海霞	–	–	4.00%	32,573,855.06	–	32,573,855.06
聚美投资	42,857,142	85,714,284	18.00%	146,582,347.77	39,886,353	–
合计	166,666,664	333,333,328	100.00%	814,346,376.48	174,161,211	174,303,924.14

注:1.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2

三、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一)现金补偿情况

2018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东方亮彩相关补偿责任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74,303,924.14元,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股份补偿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明细如下:

补偿责任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刘吉文	9,523,808
刘鸣源	9,523,808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6,353
合计	58,933,969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71,403,673	77.70%	-58,933,969	5,212,469,704	77.51%
高管锁定股	508,583,168	7.50%	0	508,583,168	7.56%
首发后限售股	4,762,820,505	70.21%	-58,933,969	4,703,886,536	69.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507,278	22.30%	0	1,512,507,278	22.49%
三、总股本	6,783,910,951	100.00%	-58,933,969	6,724,976,98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年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鉴于曹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8,571,428股尚处于质押冻结的状态,公司暂时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对应补偿股份115,227,242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补偿责任人曹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快处理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补偿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份补偿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冯活灵	是	3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0月2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2%	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80,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2.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1,10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9%。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共同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400,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0%,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8.8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的通知,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信平	是	970,000	2018-10-22	2019-12-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郭信平	是	2,610,000	2018-10-22	2019-12-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补充质押
合计		3,580,000				1.24%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57,931,773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2%。

3、其他情况说明

郭信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5、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肆佰万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8、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兴瑞科技最新《营业执照》

2、兴瑞科技最新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4,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25%
合计		4,000				12.25%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4,000	2018年10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25%	融资
合计		4,000				12.25%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06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98.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